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韋廷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203

電子信箱：chenc309@mail.klcf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參字第1120129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(教育部)、112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(行政院)、附件1-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、附件2-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、附件3-國家防災日海報、附件4-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、附件5-地震演練情境應變、附件6-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特色說明表(1044069_11224P011178_1120129368_112D2043222-01.pdf、1044069_11224P011178_1120129368_112D2043223-01.pdf、1044069_11224P011178_1120129368_112D2043224-01.pdf、1044069_11224P011178_1120129368_112D2043225-01.pdf、1044069_11224P011178_1120129368_112D2043228-01.pdf、1044069_11224P011178_1120129368_112D2043229-01.pdf、1044069_11224P011178_1120129368_112D2043226-01.jpg、1044069_11224P011178_1120129368_112D2043227-01.jpg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27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依行政院112年6月27日院臺忠字第1125012968號函頒「112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」及教育部112年6月21日召開「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(草案)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三、112年國家防災日訂於9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21分辦理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至少完成實施計畫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」(附件1)之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抗震保命三步驟演練。請教師將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」(附件2)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。



- 四、請將「國家防災日海報」(附件3)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。
- 五、各校得依在地學校需求，自行規劃於9月份完成演練流程；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應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，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「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」(附件4)。
- 六、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得擇定災害情境設定進行避震掩護演練，相關情境演練請參考「地震演練情境應變」(附件5)。
- 七、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演練結束後，於112年9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將演練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網站(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)。另消防署消防防災館設有線上防災虛擬體驗館及民眾防災體驗館，歡迎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踴躍體驗與參觀。
- 八、相關附件亦可至教育處內網一處務公告(序號：2632)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林宛璇科員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7/28 文
交 15:45:45 章

教導處 112/07/31



1120103504